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沐川县）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共同编制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沐川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拟对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为准
- 二、采购项目：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沐自然资〔2022〕1号文件的请示，同沐川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相衔接，完成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该片区包含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三个乡镇。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三) 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报名时间、方式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或路径: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03月14日至2022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2-801】逾期不售。

3.获取方式:

3.1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3.2网络获取: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将资料(jpg格式或pdf格式,内容清晰可见)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邮箱,盖章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邮箱系统的收信时间为准)发送的资料,不予受理(指定邮箱:1014211733@qq.com)。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0元/份(报名后不予退还,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

更正公告（如有），因未查看更正事宜引起的一切后果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2022年03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统一在【乐山市万华国际写字楼1栋1单元17楼一号房】开标。

十、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沐源路253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46058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1-801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28-831659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0万元； 1、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如有）。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5	联合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七章。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磋商保证金	本次不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中标（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p>



		<p>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到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p>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6593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8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沐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4607568 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滨河南路 12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



	公告备案	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0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时，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
22	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与其他地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金额及格式和内容提供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收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可以保函方式提交，保函受益人为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至少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天）、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并将保函附在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中。未按照规定提供保证金或保函的，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联合体询价的，可以



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



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磋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
- （五）磋商项目技术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审办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七）合同主要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本次采购所称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服务部分。资格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用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和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部分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七章（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3.2 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主要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3.2.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或服务项目的服务方式；
- (2)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的指标、参数及偏离；



- (3) 响应项目的方案；
- (4) 竣工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签字（或盖章），不按规定执行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响应文件的所有打印件、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楚，易于辨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的，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响应文件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必须完好无破洞且所有封口处和粘贴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投标时须专项承诺。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参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产品验收清单原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由采购人负责。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不适用）**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诺函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或与其他应答不一致，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应按相关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吉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加投标适用本表。按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报价、技术、 商务等其他部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四、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 xxx 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无”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公司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有”，如填“没有”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在此表中列出，但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承诺函；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的，供应商须将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在此表中列出，但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承诺函；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的，供应商须将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九、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及格式由各供应商自拟)

十二、第____次磋商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涉及分项报价的，合同签订时按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下浮比率进行同比例下浮；

3、供应商应单独持本报价书盖鲜章空白页现场填写，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中不含“十二、第____次磋商报价书”；

4、磋商报价书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三) 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



额、内容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6）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内容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中（4）至（6）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相应的规定要求对应，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3.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2、采购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 3、服务内容：根据沐自然资〔2022〕1号文件的请示，同沐川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相衔接，完成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该片区包含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三个乡镇。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现行相关规定和行业编制技术标准进行编制，如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发生改变，按照最新规定进行编制。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村域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其中，镇域规划为总体规划性质，主要任务是对镇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确定各类空间的边界、范围和保护利用底线，协调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相互关系，提出对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传导管控要求；镇区规划是镇级村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进行的具体安排，主要任务是按照经济片区规划明确的定位、规模、边界和相关标准，进一步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的布局结构、安排各类生产生活及其设施用地，明确镇区历史文化、绿地生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

（1）根据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与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基本特征研究与主要问题判识，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

（2）确定镇域发展思路和总体战略，明确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提出促进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策略。

（3）明确重点开发建设的区域、轴带及节点，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村庄开发边界，确定“三区三线”结构关系。

(4) 明确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的重点、方向，确定各类空间的规模、位置、范围和增减情况，制定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的具体方案，提出建设用地指标来源。

(5) 在优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分区管制规则。

(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保护地的范围，并在红线外划定生态保护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林地保有量要求，划定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并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将保护目标分解至镇一级，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结合实际，提出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和具体保护要求。

(7) 应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地下管线控制要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等“四线”及控制要求。

2.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1) 规划期限

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三个乡镇。

3. 提交的成果具体内容及成果要求

项目		
前期 工作	资料收集，需求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编制内容要点、工作进度等。	
	专题 研究	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评估（双评估）
		乡镇域产业发展研究
		乡镇域整治修复研究
		乡镇景观风貌研究
文本、说 明和图 件编制	规划方案编制	
	文本 编写	乡镇域规划：分析评估，目标定位，发展思路，空间格局，布局优化，规划分区，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规划传导等。



		<p>乡镇规划：功能结构，用地布局，土地开发控制，文化保护，市政设施，公服设施，防灾减灾，景观风貌及乡镇设计引导等。</p> <p>近期建设规划：乡镇域近期建设规划，乡镇近期建设规划。</p>
规划说明编写		规划编制基础、规划思路阐述、规划分析过程及需要具体说明的其他重要问题等方面。
图件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乡镇体系规划图
		乡镇域设施与防灾减灾规划图
		乡镇级经济区划分及指引图
		乡镇用地现状图
		乡镇用地布局规划图
		乡镇地块编码图
		乡镇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图
		乡镇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乡镇公服设施规划图
		乡镇道路交通规划图
		乡镇市政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图
		乡镇空间景观规划图
		乡镇四线管控规划图
		乡镇设计意向图
		乡镇控规分图则
数据 库建设		乡镇 1:1000 地形图 (cad)
		规划数据库



论证	论证会
和	评审会
评审	资料图件打印

(二) 成果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1)数据格式方面。成果数据是合数据汇交要求，矢量数据图层逻辑关系清晰，GIS空间实测数据与文本上报数据保持一致，矢量数据图层与相关规划成果图件对应等。

(2)底图底线方面。按照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和“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并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保护和控制的底线要求；满足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3)产业布局方面。立足片区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发展基础，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原则，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引导农村电商、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划定了全域覆盖的镇级片区，并制定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4)设施配套方面。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提出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标准；明确交通、电力、燃气、水利、供水、污水、通信、环卫、邻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明确地灾、防洪、消防、抗震等防灾减灾设防标准。

(5)品质提升方面。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序引导村民聚居，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农村居民点布局避让重要生态功能、地灾危险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明确农村居民点范围和规模，提出乡村建设风貌管控要求，提出补齐垃圾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和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要求。

(6)场镇建设方面。推动资源要素向乡村优势地区集聚，增强中心镇(村)辐射带动能力；通过合理挖掘拓展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等方式推动重点场镇建设，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支点；按国家政策要求，对场镇内部的绿线、蓝线、紫线、黄线重要区段提出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城镇建设集约节约用地提出可实施的规划措施。



四、履约要求

1、服务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等)。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2、服务大纲：

(1) 基础认识应包含：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沐川县三区三线划定分析；④沐川县县域人口变化趋势分析；⑤沐川县“双评价”和“双评估”基本情况分析；⑥沐川县县域现状公服基础设施分析；⑦沐川县县域产业结构分析；⑧沐川县片区划分基本情况；⑨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优势特点及存在问题分析；⑩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发展重点项目分析；⑪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旅游项目发展分析；⑫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其他现状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总体方案应包含：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布局方案；⑥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产业发展规划；⑦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配套设施规划；⑧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⑨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内容。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或承诺。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沐川县。

▲2、服务期限：90天。

▲3、关于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保险、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



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方法：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7、付款方式：现场调研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完成地形图测绘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70%；成果提交市上或省上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0%；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尾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并在合同中约定。

六、关于验收

1、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执行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



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按照磋商须知附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42%	基础 2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沐川县三区三线划定分析；④沐川县县域人</p>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识 24 %	<p>口变化趋势分析；⑤沐川县“双评价”和“双评估”基本情况分析；⑥沐川县县域现状公服基础设施分析；⑦沐川县县域产业结构分析；⑧沐川县片区划分基本情况；⑨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优势特点及存在问题分析；⑩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发展重点项目分析；⑪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旅游项目发展分析；⑫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其他现状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 24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等任意一种情况）扣 1 分，直至 24 分扣完为止。</p>	
		总 体 方 案 18 分 18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布局方案；⑥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产业发展规划；⑦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配套设施规划；⑧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⑨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 1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等任意一种情况）扣 1 分，直至 18 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36%	36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组成员配置</p>	共同评分因素



			<p>(1) 拟任本项目规划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每有一名具有城市(城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城市(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6分；</p> <p>(2) 拟任本项目市政建筑景观环保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道路专业：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道路桥梁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给排水专业：每有一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景观专业：每有一名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建筑专业：每有一名具有国家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人员不得交叉和重复配置，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履约能力 12%	12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为12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版本非最终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